

机械工程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考核办法（试行）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的精神，切实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规范实践环节的考核，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专业实践学习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在专业实践结束一周之内应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燕山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总结报告》（简称总结报告），填写《燕山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考核表》（简称考核表），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

二、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内容包括实践基地对研究生专业实践的表现考核和学院对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水平考核。其中，实践基地对研究生专业实践的表现考核由校外导师（或实践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工作态度、实践工作量和实践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给出评价，由实践单位签署意见。学院对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水平考核原则上由各系部统一组织，集中安排，考核前两周将考核安排报送至学院科研科。

三、各系部成立专业实践考核小组负责专业实践的考核工作，考核小组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硕士生导师、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 或 5 名组成（原则上应包括报告人的校内导师）。考核小组设组长 1 名，由硕士生导师担任（非报告人的导师）；设秘书 1 人，由熟悉本专业的讲师及以上职称或获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也可由考核小组成员兼任。

四、考核过程由考核小组组长主持，具体包括以下流程：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学习成果汇报（不少于 15 分钟）；考核小组成员及列席人员提问，研究生回答问题；考核小组对考核研究生专业实践进行成绩评定。

五、考核小组应根据研究生实践学习成果汇报、回答问题情况及导师评价进行成绩评定，重点考虑研究生的现场实践工作量、实践单位反馈意见及综合表现，按“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专业实践成绩并在考核表中签字，最终由学院签署意见。

六、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学习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专业实践成绩为不合格：

- 1、实践学习中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

- 2、实践工作不认真负责，无正当理由未完成预计任务的。
- 3、未按要求提交实践教学计划、实践考核表及考核报告的。
- 4、违反学校或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
- 5、其他不符合实践要求情况者。

七、考核合格方可取得相应学分，考核不合格的需重新进行专业实践。重新进行专业实践的需与下一届研究生一同报实践教学计划。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八、在实践考核结束一周内，由各组秘书统一将实践考核表、考核报告和综合考核表报送到学院科研科，经所在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将实践考核报告存档。

本办法自 2012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机械工程学院科研与研究生科

2013 年 12 月 13 日